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整合〔2020〕6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8号），现将2020年度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贫困县）300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入2020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由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预算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要求，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管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三、各县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楚雄州财政局

2020年5月7日

抄送：州扶贫办，州民族宗教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贫困县）

单位：万元

地区	少数民族发展	备注
双柏县	100	
姚安县	100	
武定县	100	
合计	300	